

#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

## Core Course Offering, Teaching, and Reviewing Guideline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13,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2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10, 2020,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9

### 一、總則

1. 國立東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設通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2.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簡稱校核心課程）之開授及審查，需依據本校校核心課程開設通則、本要點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二、校核心課程之開設

1. 本校校核心課程之開設，需依據本中心校核心課程規劃辦理，並應由本中心函請各系所協助彙整所支援之課程、限修人數、上課時間及教室，再由授課老師檢附課程大綱，經系、所、中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通識教育中心校核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2. 申請新開設之校核心課程，由授課教師檢附課程大綱，經系、所、中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通識教育中心校核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3. 本要點所稱課程大綱，應註明課程資訊、課程目標、學分數、課程大綱內容、資源需求評估、課程要求和教學方式之建議等，並標示核心能力指標相關性。
4. 本要點相關作業期程，於每年 3 月及 10 月函知各系所及受邀開授之教師，提送本中心申請。
5. 校核心課程之開設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如無相關領域專長者，再邀請兼任教師協助開設。

### 三、校核心課程之審議

1. 申請開設校核心課程者，如於近三年內曾開授類似課程，而其教學評鑑值低於 3.5，原則上不宜開設校核心課程。
2. 每學年檢視通識課程規劃之課程明細，統計 3 年內未開課程，提送校核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評估，決定是否續列入課規。
3. 每學期開設之校核心課程，需經前一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校核心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三級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設。

四、為鼓勵校核心課程辦理教學成果展或舉辦校外教學，得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辦法」提出申請，補助教學相關活動經費。

五、校核心課程授課時數之計算依教務處「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及相關辦法辦理。

六、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